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办政〔2019〕19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水务局行政处罚适用 失信程度标准暂行规则》的通知

市水务执法总队、各区水务局：

根据市明确的在行政处罚中标明失信程度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南京市水务局行政处罚适用失信程度标准暂行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予以执行。



抄送：市信用办

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

南京市水务局行政处罚适用 失信程度标准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局行政处罚中失信程度标准的适用工作，促进行政处罚与信用管理有机衔接，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水务局有关行政处罚文书报送“双公示”栏目的，应当认定失信程度。

失信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种。

第三条 对公民（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的，在水行政处罚中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四条 对公民（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以及吊销以本局名义发放许可证的，在水行政处罚中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条 对公民（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满足以下各个程序要求，并经局案审会审查同意，可以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当事人书面提出申请的；

（二）行政监管部门、水务执法总队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过失的；

（三）当事人主动整改，具有明显减轻、从轻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的。

第六条 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局、各区水务局可参照实施本规则。

第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